

資訊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檢宏總贓 (102 委保 2 號) 字第 00441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開拍賣扣押自用大貨車 1 台，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購買。

依據：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29 日檢總卯字第 10609004590 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10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 二、拍賣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贓物庫前廣場)。
- 三、自用大貨車放置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 四、拍賣物品：自用大貨車 1 台。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尚欠燃料費 1276 元、燃料費罰款 1800 元、違規罰鍰 1200 元。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自用大貨車	1 台	車牌號碼 731-UA

### 五、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
- (二)、進行拍賣程序時，以現場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經拍賣人喊價 3 次仍無人加價，應買人當場繳清價金時為拍定。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
- (三)、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四)、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當日即點交予拍



定人，由拍定人自行於拍定後二日內至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拖運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五)、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六)、檢附拍賣物品自用大貨車 731-UA 號照片。

正本:本署牌示處、本署資訊室(本署網站公告)

副本:本署贓物庫

檢察長張宏謀

